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8
H 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092,480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0,190,634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01,84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9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6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均为 A 股股东)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73,80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董事会秘书付亚娜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内部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股东代表程垣博女士、张文辉先生、本公司内部审计师牛静女士、监事吴宝兰女士获委任为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748,855,680 A股：719,953,834 H股：28,901,846	99.9684%	235,400 A股：235,400 H股：0	0.0314%	1,400 A股：1,400 H股：0	0.0002%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亚萍律师、刘潇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